**德昌县农牧局**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按照《德昌县2018-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德府办发【2018】176号）有关我局职责要求，并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以凉山州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为主（即：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机具），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果蔬收获后处理、碾米机械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按《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三、补贴资金申请程序**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应到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产销企业购机。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牧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购机者到所在乡镇或农牧局“购机办”领取《德昌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实填写后，经乡、村、社签署意见并盖章，同时由乡镇将购机者相关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

2、购机者向农牧局“购机办”提交“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所需资料”，经审核合格后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应先到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

3、农牧局“购机办”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复审、资格审核。

4、公示、机具核验。对购机受益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并组织人员对机具进行入户核验，且购机者应以机具合影。

5、补贴资金兑付。进入“凉山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四、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所需资料**

**（**一）《德昌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需经乡、村、社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个人购机者：户口本、户主有效居民身份证、户主“社保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经办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一份；

（四）机具销售正式发票、机具合格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为经农机监理机构签章的复印件）、机具编号拓印膜、人机合影彩色照（图）片；

（五）《承诺书》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简易保鲜储藏设备按《凉山州2018-2020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办法》规定办理。

**五、事后监管**

为强化监督购机者购置机具的真实性，杜绝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局将对重点机具、补贴额较高的机具实时开展事后抽查核验。

**六、违规行为的查处**

在受理补贴申请过程中，若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农牧局将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同时向州农牧局报告，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我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七、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中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并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德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dc.lsz.gov.cn/）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德昌专栏（ http://202.61.89.161:13096/DeChangXian）对外公告。

**八、未尽事宜按《德昌县2018-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九、本实施细则由县农牧局农作物股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德昌县农牧局

2018年12月28日